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8/02-03(03)號文件

檔 號：CB2/BC/2/02

### 供《2002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參考的 背景資料簡介

#### 第二屆區議會的組成 及相關事宜

#### 目的

本文件概述政制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先前就第二屆區議會的組成及相關事宜進行的討論。

#### 政制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6月4日舉行的聯席會議

2. 在政制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4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第二屆區議會的組成。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打算在2003年年底舉行第二屆區議會選舉後，就第三屆及隨後各屆區議會進行全面檢討。該項檢討會因應在1998年進行的區域組織檢討及在2001年進行的區議會角色和職能檢討所確定的事宜而進行。在進行此項檢討之前，政府當局建議第二屆區議會保持現狀。整體而言，政府當局建議保留18個區議會現有地方行政區的分界。區議會將繼續由390位民選議員、102位委任議員及27位當然議員組成。
3. 政府當局詳述各項建議的文件(立法會CB(2)2086/01-02(01)號文件)已於2002年5月28日送交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閱。
4. 部分委員極不同意政府當局提出維持現時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建議。他們認為，鑒於部分地方行政區的人口激增，有關區議會(特別是元朗區議會、西貢區議會及離島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應該增加。部分委員亦認為應刪除區議會的委任議席。
5. 2002年6月4日聯席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2638/01-02號文件)已於2002年7月23日送交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閱。

## 政制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9月27日舉行的聯席會議

### 修訂建議

6. 在政制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9月27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上，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第二屆區議會的組成提出的修訂建議。會上，政制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他於2002年9月3日與區議會議員的代表(包括葉國謙議員，即循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員)會晤，討論為人口顯著增長的地方行政區增加民選議席數目的事宜。局長告知區議會議員的代表，政府當局會就人口增長與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關係進行檢討。

7.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經考慮有關各方就此事表達的意見，又鑒於新市鎮(特別是東涌、將軍澳及天水圍)人口激增的情況，政府當局建議為離島區議會、西貢區議會及元朗區議會分別增設1、3及6個民選議席。若按建議增加民選議席，離島區議會、西貢區議會及元朗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將分別為8、20及29個。

8.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會以綜合法案的形式提出多項法例修訂，供立法會審議。概括而言，有關法案旨在 ——

- (a) 修訂《區議會條例》，更改有關3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
- (b) 修訂《立法會條例》，調整發表選民登記冊的周期，把發表日期與投票日進一步拉近，並相應調整某人必須於當日或之前年滿18歲方有資格登記為選民的日期；
- (c)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調整發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的周期；及
- (d) 修訂《區議會條例》，取代有關喪失議員、候選人及選民資格的條文中對過時詞語及詞句的提述。

9. 有關的立法建議載於政府當局擬備的文件，而該文件(立法會CB(2)2842/01-02(01)號文件)已於2002年9月27日送交全體議員參閱。

10. 關於上文8(b)段所述的建議，即調整發表選民登記冊周期的建議，政府當局在文件中解釋，有關修訂旨在落實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在《1999年區議會選舉報告書》提出的建議。選管會曾建議，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發表日期應盡可能接近選舉日，以確保所載資料為最新資料。

11. 政府當局亦在文件中指出，政制事務委員會先前曾建議政府考慮盡量縮短發表選民登記冊與投票日在時間上的差距。

12. 委員諒會記得，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1月17日會議上討論立法會選舉選民登記一事時，劉慧卿議員曾提出意見，認為應把選民登記的限期定於盡可能接近選舉日的日子。

13. 2000年1月17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395/99-00號文件)已於2000年3月16日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

#### 大多數委員的意見

14. 在2002年9月27日聯席會議上，委員普遍贊成增加第二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建議。然而，陳偉業議員認為增設民選議席的建議，即為元朗區議會、西貢區議會及離島區議會分別增加6、3及1個民選議席的建議既不合乎邏輯，又缺乏科學根據。他指出，由於天水圍及東涌兩個新市鎮截至2003年6月的預測人口增幅(即分別為123%及92%)遠較其他地區顯著，因此應為元朗區議會及離島區議會分別增設最少7個及兩個議席。

15.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指出，憑藉《區議會條例》第8條，該條例附表3可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無須為此提出修訂法案；該附表指明區議會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依他之見，政府當局可藉附屬法例加快立法程序，以落實增加民選議席數目的建議。至於其他法例修訂，即有關更改選民登記冊公布日期的修訂，以及有關取代多項條例(例如《區議會條例》)喪失資格條文中過時提述的修訂，則可藉修訂法案另行處理。

16. 楊森議員重申本身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藉此機會提出法例修訂，廢除區議會所有委任議席。

17. 2002年9月27日聯席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246/02-03號文件)已於2002年11月1日送交政制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閱。

#### **有關文件**

18. 為使委員一目了然，現於**附錄**載列有關文件一覽表。該等文件亦可在立法會網址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1月6日

有關文件一覽表

- 立法會CB(2)1395/00-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ca/minutes/ca170100.pdf>) —— 2000年1月17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 立法會CB(2)2086/01-02(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ca/papers/caha0604cb2-2086-1c.pdf>) —— 政府當局為2002年6月4日政制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2)2638/01-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ca/minutes/cj020604.pdf>) —— 2002年6月4日政制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的紀要
- 立法會CB(2)2842/01-02(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ca/papers/caha0927cb2-2842-1c.pdf>) —— 政府當局為2002年9月27日政制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2)246/02-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ca/minutes/ca020927j.pdf>) —— 2002年9月27日政制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的紀要